

性侵害案件之事實認定應審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從案例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之規定

陳慧女*

壹、前言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之規定，發生於校園中的性別平等事件（以下簡稱性平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只要是當事人或申請人提出性平事件之調查申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即召開會議，若議決受理則啟動調查機制，調查事件是否成立，並依據調查結果做出報告及處置。

校園性平事件若為性侵害，則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由檢警機關進行刑事調查及司法處置。又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第2項，法院對於性平事件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學校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的調查報

告，即性平事件如屬於性侵害案件，則調查報告即成為重要的審酌資料或證據之一。然而，各級學校之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是否具有專業的確實性？調查報告是否經過嚴謹的審核？若未具備上述確實性的檢核，學校或主管機關即以該調查報告做為處置的依據，則可能冒著誤判或虛報（false allegation）的風險，即Mapes¹所謂的「評無實有」（true-negative conclusion）與「評有實無」（false-positive conclusion）之情形²，尤其是兒童或智能障礙者的性侵害案件更須謹慎，以避免誤判。

因此，本文從《性別平等教育法》說明目前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的性平事件調查流程、調查人員的培訓內涵，並以某校園性平事件之疑似性侵害的調查報告為例，就調查

* 本文作者係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註1：Maps, B. E. (1995). *Child eyewitness testimony in sexual abuse investigations*. p.111-112. Vermont, Brandon: Clinical Psychology Publishing Co., Inc.

註2：Mapes表示兒童虐待通報的調查結果有以下4種情形，「評有實有」（true-positive conclusion）：正確地做出兒童遭受傷害的結論，實際上兒童是真的遭受到傷害。「評無實有」（true-negative conclusion）：錯誤地做出兒童未遭受傷害的結論，但實際上兒童真的遭受到傷害。「評有實無」（false-positive conclusion）：錯誤地做出兒童遭受傷害的結論，但實際上兒童並未遭受到傷害。「評無實無」（false-negative conclusion）：正確地做出兒童並未遭受到傷害的結論，實際上兒童確實未遭受傷害。

人員在調查詢問過程的逐字稿與所做成的調查報告進行檢核，探討性平調查報告的確實性、應有的審核機制，並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法院對於性侵害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平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提出挑戰與建議。

一、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處理程序及調查人員組成

(一) 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與流程

各級學校的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流程，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制定，處理流程如圖1。

從通報流程可知，學校接獲疑似性平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在24小時內同步進行法定及校安通報，並於3日內移送性平委員

貳、《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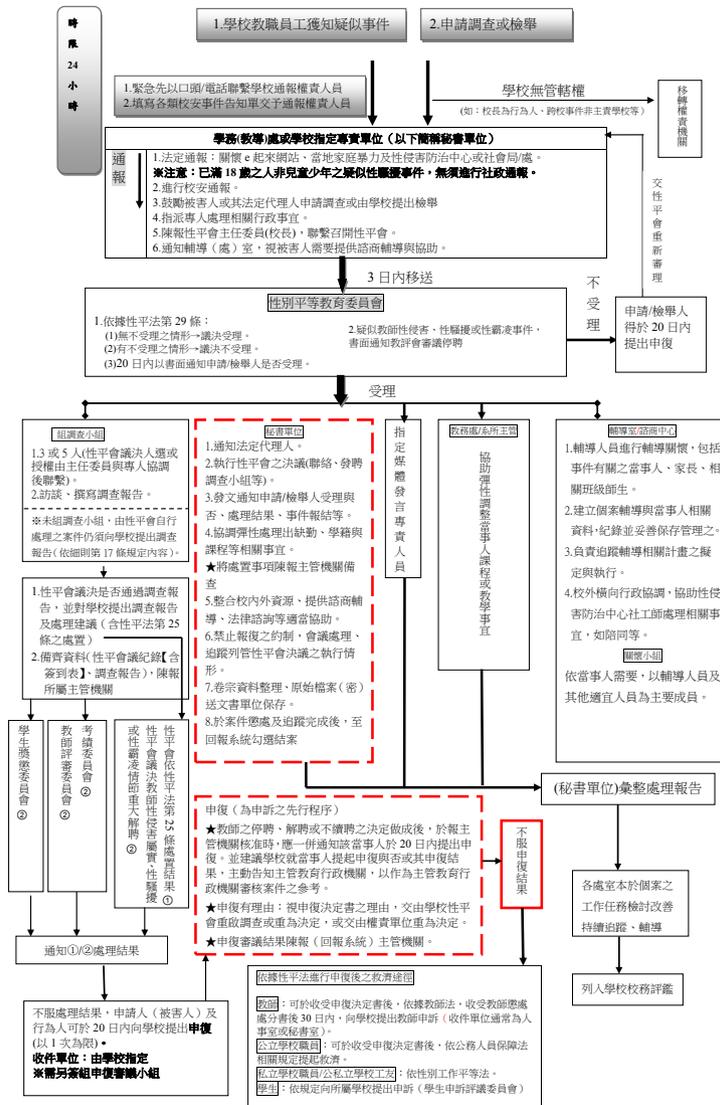


圖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³

會，若無不受理情形，則依法受理調查申請。性平委員會議決調查小組的人數（3或5人）及人員，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性平會不組調查小組而自行調查⁴，仍須提出調查報告⁵。最後，性平會針對調查結果，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而學校或主管機關在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移送相關權責機關。如調查結果為性平事件成立，則分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議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等，並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處理結果。若當事人不服處理結果，可於收到通知後2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

（二）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及調查報告內容

又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之規定，性平委員會調查小組的組成，須有1/3以上之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人員，並有1/2以上為女性（避免全為女性），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避免全為校外人員），此目的在透過調查小組的適當組成，提升調查的周延性及報告的可信度與正當性⁶，可知性平事件的調查人員在認定事件是否

成立具有重要角色與功能。

調查小組所提出的調查報告規定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內容應包括：(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4)相關物證之查驗；(5)事實認定及理由；(6)處理建議。也就是調查人員綜合上述2、3、4等三項內容後，做成第5項之結果，進而提出建議。

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人員的訓練內涵

（一）初階與進階訓練課程

目前各級學校之性平事件調查人員的來源，是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規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凡是全程參加培訓課程人員，即具有性平事件調查知能，始成為具有資格的調查人員。

初階與進階課程合計45小時，初階課程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法規（4小時）、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2小時）、

註3：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1_index，查詢日期：2018年2月27日。

註4：《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故可知性平會可以組成或不組成調查小組。

註5：《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項，學校及性平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也就是說調查期間短則為2個月，最長可到4個月。

註6：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調查小組組成有何要求？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BA5E856472F10901&sms=5588FE86FEB94225&s=608406D67E9B1E22，查詢日期：2018年3月5日。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4小時）、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4小時）、調查程序（4小時）、調查程序中諮商技巧的應用（4小時）⁷，綜合討論（1小時），總計23小時。

進階課程的架構與初階課程雷同，以案例研討為主，比初階課程增加了調查人員的心理調適課程（3小時），其餘課程為：基本概念及法規案例研討（3小時）、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案例研討（2小時）、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案例研討（2小時）、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4小時）、調查知能案例研討（分組演練、報告與討論，4小時）、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含分組習作及評閱，3小時）⁸、綜合討論（1小時），總計22小時。

從培訓課程內容觀之，在初階課程中與調查技巧相關的課程主要是「調查程序中諮商技巧的應用」之4小時課程，著重在同理心的應用。在進階課程之相關課程為「調查知能案例研討」的4小時，其內容與初階課程之調查程序類似，然以分組演練與討論方式。綜合初階與進階課程有關會談技巧的課程，雖從2015年之前的6小時提升至目前的8小時，然會談技巧的學習並非一朝一夕即能熟練。

各級學校老師來自於各種不同的學科背景，其原本的專業若非與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等曾受過會談技巧或輔導知能訓練相關⁹，本身已具備基本的會談知能且能夠應用會談技巧者外；只上過初階與進階8小時諮商技巧課程者，是否即被認定已具備調查的實務技巧？性侵害案件的調查是相當專業的領域，該培訓課程實有必要增加調查的詢問技巧、標準架構的詢問程序等內容，並須在專業人員的指導下，進行實際演練與操作，累積一些經驗，方得以勝任。

（二）檢視訓練課程

綜觀培訓課程以了解處理程序、危機處理等行政內容為主，除了調查技巧與知能之時數與內容不足外，尚缺乏關於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知能、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對被害人的影響、性侵害加害人的類型與特質等課程。尤其，以無偏見的客觀態度去執行調查亦相當重要，這部分在培訓課程中並未明確呈現。

一般來說，有意或惡意的造假、誤會、缺乏足夠的資訊以研判通報¹⁰，會造成虛報。虛報的原因通常有：出於調查者先入為主的

註7：在2015年之前，初階課程總計24時，其中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為2小時、調查程序中的諮商技巧應用為2小時、綜合討論為2小時。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站，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page=4。查詢日期：2015年1月24日。

註8：在2015年之前，進階課程總計19小時，其中心理調適課程為3小時、基本概念與法規為2小時、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為4小時、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為3小時、綜合討論為2小時，並無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之課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站，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cate=參考資料&page=4。查詢日期：2015年1月24日。

註9：大學校院之輔導與社工相關科系大學部的「會談技巧」課程為2學分，36小時的課程，並有實際演練、會談逐字稿習作、作業等方式考核，少部分學校會安排筆試、口試評核。

註10：余漢儀，〈兒虐通報中之「虛報」議題反思〉，《社會福利》，123期，1995年，頁6-10。

偏見、未將事件置於整體脈絡中加以了解、會談詢問技巧的問題等¹¹。因此，若要避免誤判或虛報的問題，必須朝向提升調查者的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培養客觀調查的態度、專業的調查詢問技巧、建立標準化的評估工具與方法等方向努力。

目前各級學校性平事件均由調查人員所做成的調查結果報告為準，若性平事件為虛報（尤其疑似被行為人為年幼兒童及智能障礙者之案件）或是有意或惡意的造假¹²，而調查結果又為誤判（如：所有調查者均偏向同情被害人、未完全蒐集各種多元觀點的資料、未具備專業詢問技巧或過度誘導、調查過程內容與結論有矛盾等），則將成為Mapes¹³所謂的「評有實無」，將虛報的案件認定為成立的案件；或是「評無實有」，將實際有受侵犯的案件，做出不成立的結論。尤其，性平調查報告只有性平會的人員可以閱讀，調查人員僅是參加過上述之培訓課程即成為「專業調查人員」，其調查報告成為性平事件成立與否的唯一依據，若無嚴謹審核機制，單憑一份報告即做出定決議，不無疑慮。

三、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及救濟之來源

（一）調查與救濟之相關規定

性平事件的調查與救濟措施，規定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之《救濟及申訴程序》中，以下說明救濟措施的相關規定。

1.第31條：規定申請調查程序、調查結

果報告、處置及相關期日。包含性平會在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調查完成之後提出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學校或主管機關在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

2.第32條：規定申復的期限、方式及重新調查之原因。當事人雙方若對於第31條所規定之處理結果不服，則可於收到通知次日起的20日內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而學校或主管機關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之原因為：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的新事實、新證據時。

3.第33條：另組調查小組重新啟動調查之規定。明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接獲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程序亦如本法之規定。

4.第35條：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對於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調查報告，而法院也應審酌性平調查報告。此規範行政機關對於性平事件的事實認定，是以性平會的調查報告為準。同樣的，司法機關對於案件的事實認定，應審酌性平調查報告。此項規定法院「應」審酌性平調查報告，即法院在審理性侵害案件時一定要審酌，是將性平調查報告視為重要的參考證據之一。

註11：詳見Quinn(1989)與Schetky(1989)；引自余漢儀(1995)，頁7-8。

註12：同註10。

註13：同註1、2。

（二）檢視現行之救濟措施

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校園性平事件的事實認定全仰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第35條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其中可能進行重新調查之申復原因，規定在第32條第3項之「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此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與原《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再審第1項第6款「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¹⁴的嚴格規定是類似的，故要使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啟動調查並不容易。因此，若是調查過程中因調查者之性別偏見、缺乏詢問技巧等，致獲得不確實的調查結果，則難以使學校重起調查機制。

在性平事件調查結果報告出爐後，學校的教師評議委員會多是尊重性平調查結果並據以做出處置。主要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所設之性平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其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專業能力，

故應肯認性平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具專業性¹⁵，由此可知性平調查的結果具有相當大的效力。然而，若性平調查報告做出誤判的結果，以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行政救濟措施，顯然有所不足。

參、某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案例調查報告之解析

一、某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詢問逐字稿及調查報告之檢核

本性平調查逐字稿及調查報告書摘要已經過案件當事人同意摘錄呈現，以為教學與研究之用。由於性平報告為保密文件，本調查逐字稿及報告內容均匿名及刪節，僅保留報告中與確實性相關的重點內容進行分析。

以下就該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詢問過程的逐字稿（表1）進行檢核，分從質性與量化兩向度分析。質性分析與檢核，是依據一般諮商會談技巧的開放式探問（open-end question）¹⁶與封閉式探問（closed question）¹⁷進行檢核，並根據詢問者所詢問的方式與內容在整體詢問脈絡下進行分析，詳如表1之右欄。量化分

註14：民國104年修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肢症併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同條第3項：「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註15：吳志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之執行—以教師法之相關規定為核心〉，《全國律師》，9期9卷，2005年，頁76-86。

註16：指會談目的在展開會談、鼓勵當事人詳述或獲得訊息、就當事人的行為、感受或想法引出特定實例、激發當事人溝通的動機，此包含具體化(concreteness)技巧，如：詢問何事(what)、如何(how)、何時(when)、何處(where)、何人(who)等。Cormier S. & Cormier, B. (1998). Interviewing strategies for helpers. CA, Pacific Grove: Brooks/ Cole.

註17：會談目的在限制討論的主題、獲得特定的資訊、確認一個問題或議題的相關因素、打斷話太多的當事人，如：聚焦會談。參考文獻如註16。

析則根據實質問題、非實質問題等兩大項分類，並就實質問題中的開放式、指示性、選擇性、誘導性問題等四類歸納（趙儀珊，

2015）¹⁸，整理如表2。最後與該調查報告書內容（表3）進行核對，檢視報告之確實性，並提出數項討論議題。

表1：性平調查詢問過程之逐字稿內容與分析

詢問過程（口語及非口語行為）	質性分析與檢核
<p>C：（從開始至結束，手上一直拿著一個洋娃娃。會談中提供案童餅乾與飲料）你（指調查者A）給他（指娃娃）綁著。</p> <p>A：（表示不會綁，指案童綁得比較好看）。</p> <p>C：我綁給你看。</p> <p>A：毛巾放哪裡啊？放這裡對不對？</p> <p>C：（沒反應）。</p> <p>B：為什麼你想要綁毛巾？要把他綁在哪裡？</p> <p>C：（沒反應）。</p> <p>A：你要幫○○綁毛巾，對不對？</p> <p>C：（點頭）。</p> <p>A：那你要去哪裡拿毛巾？他毛巾放哪裡？</p> <p>C：（沒反應）。</p> <p>B：×××的毛巾放哪裡？</p> <p>C：（沒反應）。</p> <p>B：放在褲子裡面喔？</p> <p>C：嗯。</p> <p>B：我們現在玩一個遊戲，假裝你是×××，娃娃是○○○，那你演×××對○○○做了什麼事情給我看，好不好？</p> <p>C：好。</p> <p>A：毛巾是這個顏色的對不對？紅色的嗎？</p> <p>C：（沒反應）。</p>	<p>1.案童並未主動提及性侵害乙事，調查者即給予洋娃娃及一條手帕（代替毛巾），且提供案童餅乾與飲料，這已具有引導暗示的意涵。調查者應未接受過使用輔助工具之訓練卻以洋娃娃作為輔助工具。</p> <p>2.案童一直沒有回應，調查者以引導問話。</p> <p>3.調查者將事件以遊戲方式，要案童角色扮演，案童會否以為本次會談是在玩遊戲？</p> <p>4.調查者想要確認毛巾的顏色，以引導方式詢問。案童一直沒有反應，調查者難以確認顏</p>

註18：趙儀珊，〈兒童證人司法訪談概說〉。《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及對智能障礙兒童之詢問技巧研討會》。2015年5月30日，高雄：高雄大學。

<p>C：（沒反應）。</p> <p>A：顏色一樣嗎？</p> <p>C：（沒反應）。</p> <p>B：<u>跟這個一樣？（手指娃娃的腿部）</u></p> <p>C：（沒反應）。</p> <p>A：<u>跟這個一樣，粉紅色的</u>，好。</p> <p>C：（沒反應）。</p> <p>B：然後×××做什麼事情？</p> <p>C：拿毛巾綁娃娃的眼睛。</p> <p>B：<u>×××幫○○○綁毛巾嗎？有沒有？</u></p> <p>C：<u>（沒反應）</u>。</p> <p>B：<u>○○○被綁起來，有什麼感覺？</u></p> <p>C：<u>（沒反應）</u>。</p> <p>A：他有沒有哭？</p> <p>C：（沒反應）。</p> <p>A：○○○在哭了，是不是？</p> <p>C：（搖頭）。</p> <p>A：還是在笑？</p> <p>C：在笑。</p> <p>A：<u>要玩捉迷藏了，是不是？</u></p> <p>C：（用手指玩娃娃的嘴巴）</p> <p>B：這嘴巴喔？</p> <p>C：<u>這我的手</u>。</p> <p>A：你的手為什麼要挖嘴巴？</p> <p>C：用他的嘴巴。</p> <p>A：（手指娃娃）這是○○○，是不是？（手指著○○○手指）那這是什麼東西？</p> <p>C：我啦。</p> <p>A：再綁一次好不好，你再把牠綁著。</p> <p>C：（搖頭）。</p> <p>B：<u>那你剛剛有跟我講說，×××把便便（指性器官）放進○○○的嘴巴裏面，對不對？有沒有？</u></p>	<p>色，改以洋娃娃腿部的顏色要案童指認。若是娃娃身上沒有案童認為的顏色呢？或是毛巾上面不只一種顏色呢？此處可使用圖卡讓案童指認或請案童將顏色畫出。</p> <p>5.案童一直沒有明確說出顏色，但是調查者以洋娃娃腿部的粉紅色做為確定的顏色。</p> <p>6.案童並未表示是否有被綁住眼睛，但調查者一直引導案童的眼睛是被綁住的，但一直沒有明確結果。</p> <p>7.可能是綁住眼睛類似於捉迷藏遊戲，調查者改以詢問玩捉迷藏。</p> <p>8.調查者似乎在引導洋娃娃的嘴巴被放入東西，但案童說這是他自己的手。</p> <p>9.從開始至今的詢問中，案童並未主動說出這一段話，調查者卻以此詢問，顯示在引導暗示案童。（調查者第一次詢問「×××把便</p>
--	---

C：（沒反應）。

A：我來綁，好不好？

C：（點頭）。

A：我要在前面綁，還是在後面綁？

C：（手捂著娃娃的眼睛）

A：在後面綁對不對，不能在前面綁？

C：（點頭）。

A：綁完以後呢？就站在這裡。

C：你就回去坐椅子。

A：那你告訴我×××做了什麼？

C：（沒反應）。

A：從後面跑去哪裡？

C：（沒反應）。

A：跑到前面來，對不對？

C：（點頭）。

A：一直弄你的嘴巴。

C：（點頭）。

……

A：那我來綁看看，好不好？

C：（搖頭）。

A：那媽媽綁，好不好？

C：不要。

A：你現在都不喜歡被人家綁眼睛了，是不是？

C：（搖頭）。

B：那現在我們來玩捉迷藏，好不好？

C：不要，我們來玩梅花。

A：所以×××也有跟你玩這個遊戲嗎？

C：這我在家裡玩的。

B：那×××跟你玩的是捉迷藏嗎？

C：（搖頭），哥哥那個捉迷藏都跟我在那個養雞的阿伯那裡玩。

便放進○○○的嘴巴裏面」，案童沒有反應）

10.使用洋娃娃作為輔助工具時，應是當事人本身提到案情過程，但難以具體說出時，可由當事人以洋娃娃做為輔助說明之工具。但此處之調查者是自行操作並要案童回應是或不是，已有引導暗示的意涵，也失去調查的客觀性。

11.調查者引導案童是與×××在玩捉迷藏，但案童說是在家裡與哥哥及社區的阿伯玩的。此處調查者未進一步詢問與哥哥及阿伯的遊戲情形（若案童確實有遭受性侵害，但行為人並非×××，而是另有其人的

<p>B：<u>剛剛你跟我說，×××把便便放進你的嘴巴，你有什麼感覺？</u></p> <p>C：（搖頭）。</p> <p>B：<u>你剛剛講的，我忘記了，你可不可以再講一遍，你說×××把便便放進你的嘴巴，你有什麼感覺。</u></p> <p>C：苦的。</p> <p>……</p> <p>B：是×××跟你說毛巾可以拿下來，是你自己拿下來的？還是×××幫你拿下來的？</p> <p>C：我拿下來的。</p> <p>B：<u>你的手沒有被綁起來嗎？</u></p> <p>C：沒有。</p> <p>B：×××有沒有說你可以拿下來了？</p> <p>C：我自己拿下來的。</p> <p>A：你是因為不舒服，所以自己拿下來的，是不是？</p> <p>C：（點頭）。</p> <p>A：還是想要看東西，所以自己拿下來？</p> <p>C：（沒反應）。</p> <p>……</p> <p>B：<u>他有沒有說我現在要放便便到你嘴巴去囉？有沒有講？</u></p> <p>C：<u>（點頭）。</u></p> <p>A：有啊？有講這句話嗎？</p> <p>C：<u>（搖頭）。</u></p> <p>A：有還是沒有？</p> <p>C：沒有。</p> <p>A：那你怎麼會知道？你又沒有看到便便，你怎麼會知道？</p> <p>C：（沒反應）。</p> <p>A：那我問你，男生的便便在哪裡？假如這娃</p>	<p>話，調查者就失去了調查真相的機會），卻又引導至案童未曾說過的「×××把便便放進你的嘴巴」（調查者第二次問同樣問題，案童搖頭）</p> <p>12.調查者第三度引導案童要說出其所欲的答案。（調查者第三次問同樣問題，案童回答「苦的」）</p> <p>13.調查者引導手有被綁，但案童說沒有。</p> <p>14.調查者第四次引導案童要說出×××有把便便放入其嘴巴，案童點頭後又搖頭，之後說沒有。</p> <p>15.調查者持續確認×××將便便放入案童嘴</p>
---	---

<p>娃是男生的話，他的便便長在哪裡？便便長在哪裡？</p> <p>C：他沒有便便。</p> <p>A：我先問你，假如這娃娃是男生的話，他的便便長在哪裡？你比給我看，好不好？</p> <p>C：（沒反應）。</p> <p>.....</p> <p>B：<u>那○○○的手放在哪裡？</u></p> <p>C：<u>手不行動。</u></p> <p>B：×××有說手不行動嗎？還是○○○的手不要動？</p> <p>C：<u>不能動。</u></p> <p>B：×××說不要動，然後呢？×××開始玩嗎？</p> <p>C：<u>不是。</u></p> <p>B：那×××做什麼？那×××做什麼？</p> <p>C：（沒反應）。</p> <p>A：<u>×××那天有說這句話，對不對？×××說把便便放進嘴巴，叫你把嘴巴打開，是不是？</u></p> <p>C：<u>（搖頭）。</u></p> <p>B：那你有聽到聲音嗎？</p> <p>C：<u>（沒反應）。</u></p> <p>B：還是你有聞到味道？</p> <p>C：（沒反應）。</p> <p>.....</p> <p>A：<u>因為你聞到臭臭的，是不是？</u></p> <p>C：<u>（搖頭）。</u></p> <p>A：<u>你剛剛說你有聞到臭臭啊？</u></p> <p>C：<u>沒有。</u></p> <p>A：你說嘴巴苦苦的，是不是？</p> <p>C：（點頭）。</p> <p>.....</p>	<p>巴，案童沒有反應，之後回答說他沒有便便。調查者進一步確認案童是否知道生殖器官之位置。</p> <p>16.調查者要確認案童的手是被綁住的，案童回答不行動與不能動，之後又回答不是。</p> <p>17.調查者第五次引導案童要說出×××有把便便放入其嘴巴，案童搖頭，沒反應。</p> <p>18.調查者要確認案童是否聞到味道，案童搖頭表示沒有，但調查者要引導案童說出臭臭的，案童說沒有。調查者繼續引導案童曾說是苦的，案童點頭。</p>
--	--

<p>B：是×××說的，叫你把嘴巴打開，我把便便放進去？他是不是這樣說？</p> <p>C：（點頭）</p> <p>A：他說你把嘴巴開開，×××把便便放進去，他有這樣子做嗎？</p> <p>C：沒有。</p> <p>A：他說：你把嘴巴張開好嗎？</p> <p>C：（搖頭）。</p> <p>訪談到此結束。</p>	<p>19.調查者第六次要案童說出×××有把便便放入其嘴巴，案童先是點頭，但調查者第七次詢問同樣的問題要案童回答時，案童說「沒有」且搖頭。</p>
--	---

說明：1.本詢問過程大約25分鐘，僅節錄與確實性相關之部分進行分析。2.調查人員有三位，全程只有兩位調查人員（均為校外人員，女性）詢問，另一位（為校內人員，男性）始終未發一語。A與B為兩名詢問的調查人員、C為中度智能障礙之國小學童。

趙儀珊（2015）¹⁹舉出實質問題的詢問方式有開放式、指示性/直接、選擇性/封閉式、誘導性等四種形式的詢問，但應避免選擇性/封閉式及誘導性的詢問。此分析原則為：

- 1.開放式問題：鼓勵被害人自由回憶事件，詳述細節，讓被害人以自己說的話複述事件，詢問者勿提及被害人未提及的細節。
- 2.指示性問題：將受訪者的注意力集中於提到的細節，然後詢問相關的細節，如詢問事件的人、事、時、地、物等。
- 3.選擇性問

題：是屬於封閉式的詢問，讓被害人回答是或否、對或錯、從幾個選項中去選擇、詢問被害人尚未提及的資訊。4.誘導性問題：含有被害人未提及的細節，暗示答案，具有誤導意涵。非實質問題則是耗費很多時間在訓斥被害人、詢問陪同在旁的家人或社工、與在場的其他人討論詢問內容。根據以上原則，量化分析就逐字稿中A與B的發問句數，總計65句，予以編碼歸納，計算各類別句數，如表2。

表2：性平調查詢問句之量化分析

	開放式	指示性	選擇性	誘導性	總數
總數	0	4	20	41	65
百分比	0	6.1%	30.8%	63.1%	100%

說明：完整的調查內容句數有一百多句，表1為摘要後的65句，依此計算分析。

從分析結果可知，在調查過程應避免的詢問方式中，選擇性/封閉式問題占30.8%，誘

導性問題占63.1%，兩者占約94%；代表有效性詢問的開放式與指示性問題僅占6%，顯示

註19：同註18。

本詢問方式以封閉式、誘導式居多。

調查人員訪談被行為人、疑似行為人及相關人等之後，根據調查過程撰寫報告書（表

3），筆者摘出該報告架構及調查認定之事實理由的部分要點。

表3：性平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內容摘述

<p>案件類別：<input type="checkbox"/>性騷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性侵害</p> <p>申請人：○○○</p> <p>行為人：×××</p> <p>一、案例說明及緣起（時間、樣態）</p> <p>（略）</p> <p>二、調查事實</p> <p>（一）申請人（檢舉人）申訴意旨</p> <p>（二）行為人答辯意旨</p> <p>（三）相關證人舉證說明</p> <p>（略）</p> <p>三、事件調查過程及結論</p> <p>（一）調查小組調查經過</p> <p>（略）</p> <p>（二）調查認定之事實及理由</p> <p>1.案童於×年×月×日在某教室接受行為人課業輔導時，案童有看到在教室內，行為人將褲子脫下，並遭行為人以毛巾矇住眼睛，雙手置於身後，且將生殖器放入案童口中，案童有聞到臭臭的味道。……業經案童於接受輔導室訪談及調查小組訪談時一再指證明確。</p> <p>2.（略）</p> <p>3.案童於事發當時為年僅×歲之稚童，對於情欲尚屬人事未知之年齡，且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對於行為人應有不知或不能抗拒之情形。</p> <p>4.（略）</p> <p>四、相關證據及其他資料</p> <p>（一）申請人：提出申訴書一份。</p> <p>（二）行為人：提出十八份資料。</p> <p>五、處理建議及理由</p> <p>（一）關於申訴人部分</p> <p>1.（略）</p> <p>2.（略）</p> <p>3……，故強烈建議校方將本案移請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對行為人為解聘之處分。</p> <p>（二）關於學校校園安全之維護及管理部分</p> <p>（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簽名： 日期：○年○月○日</p>

從表1右欄之分析摘要及表3之第三項「事件調查過程及結論」之「調查認定之事實及理由」的內容加以比對，歸納出以下幾個重點：

(一) 調查者未受過使用輔助工具訓練，卻使用洋娃娃於詢問中

1. 不適當使用洋娃娃做為調查詢問輔助工具

洪素珍、蔣素娥、陳美燕²⁰指出在調查詢問過程中，輔助工具永遠無法取代應進行的詢訊問過程，使用輔助工具是為了幫助接受詢問者更容易表達自己，使其更具有信心及掌控感，使詢訊問過程較能自然表達，故不應強迫當事人使用某一輔助工具，而且使用輔助工具者，應接受基本訓練，並有練習機會，以增加在正式使用時的信心及信效度。一般常用的輔助工具有：白紙、著色書（書的主題不須與性侵害有關）、蠟筆、塑黏土、玩具電話、手上玩偶（如：手偶、指偶）、填充動物玩具、人體結構圖、偵訊輔助娃娃、娃娃屋等多種類。

兩位調查人員從會談開始就讓兒童手上拿著洋娃娃，直到詢問結

束，可知其使用一般的洋娃娃做為輔助工具，並非使用專業用的偵訊輔助娃娃（sexual anatomically correct doll, SAC doll）²¹。其令案童拿娃娃的動機與用途為何？是安撫情緒、使會談順利進行、還是輔助詢問之用？不論是何原因，從整個調查內容並未看到洋娃娃的功能，卻有干擾會談及誘導之疑。

2. 性平調查人員培訓課程中並未安排使用輔助工具於調查過程的訓練

本案例中的案童，自始至終，手上一直拿著洋娃娃，調查人員似乎不知道在詢問過程中使用輔助工具是一項需要專業的技巧。一般在偵訊過程中使用偵訊輔助娃娃，都要受過專業訓練，按照標準化的程序使用，方能取信於法官與陪審團。美國自從發展出偵訊輔助娃娃以來，娃娃是否具有引導與暗示性的問題，不斷受到挑戰，因此許多臨床研究均以科學實證不斷探討使用娃娃對兒童或智能障礙者的詢訊問所造成正負面的影響²²。他國是如此嚴謹的以科學證據原則在檢視使用輔助工具的適切性，但在我國卻未

註20：洪素珍、蔣素娥、陳美燕，《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使用手冊》，臺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3年。

註21：偵訊輔助娃娃為縫有嘴巴、肛門、陰部開口等性特徵的娃娃，作為偵訊輔助之用，並非一般的玩具娃娃。詳見洪素珍、蔣素娥、陳美燕，《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使用手冊》，臺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3年，頁150-153，173。

註22：Horowitz, I. A., Willging, T.E. & Bordens, K. S. (1998). *The psychology of law: Integrations and applications* (2nd ed). NY: Longman.

經嚴謹的訓練與使用。在沒有標準程序及受過訓練下使用輔助娃娃於案件詢問所得之證詞，在嚴謹的科學檢核下，將令人質疑其確實性。

(二) 在調查詢問過程中提供兒童餅乾與飲料之作為並不適宜

正式的調查詢問過程應是一個標準化的會談程序，調查人員依循程序詢問每一個問題，且過程中不應有任何干擾會談的外在事物出現。調查人員在開始會談時即提供兒童飲料與餅乾食用，用意為何？是因為兒童不配合，所以提供之，以引導其回答；還是因為對象是兒童，所以習慣性地給零食；抑或是為了讓兒童能夠說出調查者所意欲的內容而給予。不論是何原因，都缺乏學理依據，也令調查過程及報告之可信度受到質疑。

(三) 為了從案童口中詢得強制性交之案情，調查者使用過多誘導式問話

就詢問句數及內容的量化分析，選擇性/封閉式及誘導性問題總計占94%，顯示整個詢問過程以誘導式問題為主。經分析逐字稿的內容，可知案童並未主動提到是否遭性侵害乙事，也對於調查者的詢問始終未明確說出×××是否有將便便放入其口中，其均答以沒有、搖頭或沒反應，只有在第四次詢問時，案童先是回答有，後又搖頭、沒反應；在第六次詢問時點頭。然而，調查者總計7次主動詢問「×××有把便便放到你的嘴巴，是不是？」持續要案童說出答案來。在所得資訊多半是否定、不確定且不一致的情況下，調查報告則很肯定的載明「行為人將生殖器放入案童口中」，此結論與內容不一致。

(四) 案童的回應並未呈現事件之真實情形，但報告卻十分確定事件之真實性

形，但報告卻十分確定事件之真實性

- 1.案童是否被毛巾綁住眼睛？調查者多次詢問是否被綁眼睛、有什麼感覺、有沒有哭，案童都是沒有反應的，最後回答「在笑」。詢問過程可清楚看到調查者引導案童要說出眼睛是被綁住的，然而，案童並沒有明確反應。而對於毛巾的顏色並未有定論，顯示沒有明確結果。但是調查報告載明「遭行為人以毛巾矇住雙眼」，顯有過度推論。
- 2.案童的手是否被綁起來，在詢問過程中並未有明確結果。調查者問「你的手沒有被綁起來嗎？」案童回答「沒有」。之後又詢問其手放在哪裡？案童回答「不行動及不能動」。顯示案童的手沒有被綁起來，只說不行動及不能動，但此語意並不清楚，調查者未再進一步確認，卻於報告書載明「將案童雙手置於身後」。雙手沒有被綁，不行動及不能動是否就意味著雙手被置於身後？此似為過度推論。
- 3.案童對於調查者詢問「你有聞到味道？你有聞到臭臭的，是不是？」均沒有反應、搖頭或回答沒有。但是報告書卻載明「案童有聞到臭臭的味道」，此為不一致。
- 4.綜合上述之分析，均指出調查所得之案情內容是不確定的，但報告書載明「業經案童於接受輔導室訪談及調查小組訪談時一再指證明確。」此與調查事實有所出入。且該段文字

也顯示在性平調查之前，學校輔導室已經對案童及家長進行過至少一次之詢問會談。惟輔導室並不具調查角色，且該校輔導室人員是否為專業輔導教師或具備調查知能亦未知。按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流程，當被行為人或申請人向任何一位學校人員通報事件時，此知悉人員即應進行行政通報及法定通報，並鼓勵當事人或申請人至性平委員會的申訴受理單位提出調查申請，該事件即全權交由性平委員會處理，進入受理及調查程序。然在進行正式調查之前，學校內部相關人員即已對當事人及家長進行多次詢問，此可能已造成當事人的證詞受到污染，而學校提供給調查人員的資訊，亦是先前已經建構的案情內容，恐已影響調查人員的客觀性。

(五) 證據之查驗並不完整，缺乏明確的證據

本報告書之架構與內容包含：調查事實、調查過程及結論、認定的事實及理由、相關證據及資料、處理建議等，此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規定應包括的項目相符；然有關相關物證的查驗僅列出申請人的申訴書一份，以及行為人提出的十八份資料。但是並無調查詢問過程中所提及的用來矇住眼睛的毛巾，此為重要物證，並未出現

在證據查驗中。若缺乏此物證，何以能斷定事件之成立。

二、調查報告之議題討論

(一) 調查過程逐字稿與報告內容有若干不一致

各級學校性平調查人員由三位調查人員組成調查小組，應是在避免團體盲思（group think）²³，並具有多元角度評估的考量。然本調查過程之訪談者均由兩位校外女性人士所擔任，校內男性人士只是旁觀，未參與其中，真正執行調查任務及表達意見者只有兩位校外人員，缺乏第三人意見。經比對調查訪談的逐字稿及所撰製的調查報告內容，並不完全一致。顯示調查人員在最終報告的認定上似乎與當事人所回應者有差異。雖然當事人是未成年的智能障礙兒童，但是調查人員仍應依據當事人的回答做出報告結論。若調查人員基於對年幼智能障礙者之認知限制、對性侵害之不了解，而無法明確表達性侵害過程及細節，以致認為即便孩童無法具體陳述，但仍有性侵害之事實，而認定確有性侵害事件。若如此，則不免落入性侵害之性別偏見、同情弱勢者之缺乏客觀的疑慮。

(二) 性平事件調查報告缺乏審核機制

一般專業學術論文都須經過至少二或三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以接受並刊登。關於科學證據的認定，美國在科學證據呈現的歷史上有兩個重要判例，分

註23：然而，在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中，仍可見學校調查人員受限於學識及經驗不足、官僚體制與刻板文化影響而趨附團體決策，出現「團體盲思」現象。見蔣駿，〈透視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之團體盲思〉，《中華行政學報》，12期，2013年，頁103-121。

別為Frye v. United States (1923)²⁴及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1993)²⁵，爾後據此建立科學證據的採認準則及依循指標。也就是專家都必須要能展現其專業理論的可信度，證據須符合科學或專業原則。

以性平調查報告而言，若其作為性侵害案件之證據，自應具備上述可受檢核之指標。但目前性平調查人員的訓練背景及調查報告未受任何審核，顯然缺乏科學證據應具備的指標。只有學校的性平委員會才得以閱讀的調查報告，性平委員會是否已盡到審核機制的功能呢？本案例之調查過程內容及報告結果有多處不一致，卻未為性平會所指出，而是全盤接受其結果。若學校性平會未具有審

核功能或是未善盡審核機制的責任，則應有獨立於學校或主管機關之中立的審核機制以嚴謹審核調查報告。

如加拿大曾發生某精神疾病患者對於被鑑定為精神失能者提出抗辯²⁶之案例，因此而通過一項法案，並成立司法審核委員會（Review Board），規定至少有五名委員為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審議委員會成員，以審核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案件之當事人的權益做更嚴謹的把關²⁷。因此，國內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詳訂審閱機制，建立每年主動審核一定比率之性平調查事件報告，以作為教育訓練之參考，增進調查報告之品質。

（三）法院應參酌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之商榷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性

註24：佛瑞判例—美國Frye v. United States(1923)，佛瑞案是第一個決定科學證據之容許性應與其他證據不同的案例。該判例提出佛瑞測試（Frye Test），又被稱為「普遍接受」檢驗（“general acceptance” test）。其包括二個原則：(1)該專家必須被認定為具備與該案件所涉及及相關的專業領域；(2)該專家必須為同專業領域的其他專家所普遍接受者（Maston, 1999），據此建立專家意見作為證據的準則。詳見Matson, J. V. (1999). *Effective Expert Witnessing* (3rd ed). Florida: CRC.

註25：道伯判例—美國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1993)，由於佛瑞準則所強調的「普遍接受」檢驗不適用於日新月異的專業技術發展，因此，在道伯判例之後，美國最高法院於1993年6月以「聯邦證據法則」（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簡稱FRE）取代佛瑞準則，法院不再以該學科專家的一致性意見為依據（Tomkins, 1995）。最高法院定訂出專家證據被考量的五項指導原則，由各該法院決定其是否接受科學證據，這五個原則為：(1)科學技術是能被測試檢驗的；(2)該科學或技術曾為專業同儕所審查而發表或出版；(3)其可信度有已知或潛在的誤差率；(4)控制該項技術的操作方式有其現存的標準程序；(5)在該科學社群中，該技術有其被接受之程度。該判例作出科學方法學的使用是否有效、研究是否可應用於審判上的議題、其他的研究是否支持該專家之研究的判斷。詳見Penrod, S. D., Fulero, S. M. & Cutler, B. L. (1995). Expert psychological testimony On eyewitness reliability before and after Daubert: The state of the law and the science. *Behavior Sciences and the Law*, 13(2), 229-160. Tomkins, A. (1995).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al science evidence in the wake of Daubert. *Behavior Sciences and the Law*, 13(3), 127-130。

註26：Carver, P. & Langlois-Klassen, C. (2006). The role and powers of forensic psychiatric review boards in Canada: Recent development. *Health L J*, 14, 1-20.

註27：加拿大某公民(Winko)因被鑑定為精神失能者(mental disability)，而對鑑定的專業性提出抗辯，質疑鑑定的可信度。因此通過一項法案Part XX.1 of Criminal Code of Canada, titled “Mental Disorder”，為提供司法精神體系指引的詳細法案，之後也成立司法審核委員會(Review Board)，

平調查報告可做為法院對於事實認定之「應」參酌來源。此「應」似乎限定了性平調查報告做為性侵害案件之重要參酌證據，若性平調查報告做出的結論為「評無實有」及「評有實無」之誤判²⁸，則當法院應審酌時，是否會對報告的結果存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若法院審酌時並未進一步審查報告確實性，全盤採納性平調查報告，則失去檢核的功能，造成錯誤結果。既然學校性平調查報告具有如此重要性，則其專業性與確實性自應受到嚴謹檢核。

由性別平等調查小組成員所做成的調查報告為行政調查結果，其所受訓練為教育部所委辦的43至45小時的調查知能課程，為來自各不同背景的學校教師。檢警人員為專職承辦刑事案件者，而性平調查人員為臨時任務小組的行政調查者，兩者為刑事與行政之異，故法院在審酌或採用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時應更謹慎。以本案例來說，性平調查報告做出性侵害案件成立並對行為人做出解聘之處分，為相當嚴厲的改變疑似行為人身分之懲處結果。設若該案件之兒童並未受到傷害，而是虛報或誤判，但法院又未進一步檢核該報告而全盤採納為證據的話，則無異造成憾事，實不可不慎。法院應有檢核機制或

交由專家鑑定方式，協助其審酌。

肆、結論

綜合上述探討，提出以下之結論及建議：

一、增修性平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內容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的專業性確實影響著調查過程及結果的確實性。為降低性平事件之虛報及誤判情形，確實有必要檢討並增修調查專業知能的訓練課程。如果在調查過程中，有需要使用輔助工具詢問的話，那麼針對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的調查人員培訓，就要增加使用輔助工具的培訓課程。同時，有必要建立一套基本的詢問程序，讓受過訓練者都能依循一個具有信效度的詢問架構進行調查，減少誤判情形。

因此，建議培訓課程包含標準化的詢問程序與技巧使用²⁹、如何使用輔助工具及使用時機、無性別偏見的調查態度等，並在指導下有實際操作的經驗。以避免因調查人員的專業知能及經驗不足、性別偏見、未有邏輯推理與歸納精神而產出缺乏實證依據的報告結果，或是因為趨附學校官僚體制及刻板文

為超然的審核精神鑑定之機制。規定各省在接到精神鑑定審核之申請時，應組成「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審議委員會」，成員至少為五個人，其中一人須為精神科醫師，而另一人為有執照之心理師或醫師，主席為律師，其任務在審核專業鑑定報告書。

註28：同註1、2。

註29：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引進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and Health Human Development, NICHD)司法訪談程序(The NICH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為一針對兒童及智能障礙者的詢訊問標準程序，以開放式詢問，讓當事人自由回憶事件、以當事人說的話複述事件、鼓勵當事人詳述等原則，避免誤導及誘導式問題。詳見趙儀珊，《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中心(NICHD)偵訊指導手冊》，2016年，臺北：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化之影響而附和調查小組之團體決策，致出現缺乏客觀的調查結果。

二、學校及主管機關應設有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檢核機制

以精神或心理鑑定報告來說，陳慧女³⁰指出實務上有下列影響鑑定結果的問題，如：所使用的測量工具未具有信度與效度、所使用的測量工具並非最新穎、報告內容及建議包含了不在鑑定範圍內的人事物、報告內容包含對案件的評論等，此可能因鑑定人有既定的立場或未覺察的偏見，致鑑定報告呈現對某方的評論或涉及未在鑑定範圍的建議。上述所提及之前兩項問題若發生在性平調查過程，則較易透過查詢與更新工具來克服，而第三、四項所造成的既定立場或偏見，除了調查人員本身應具有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的意識之外，可透過第二、三人的檢核加以指出，也就是藉由較為客觀的審核機制加以審酌。

為使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更具確實性，各級學校性平委員會應發揮審查機制的功能。不論是哪一種關係的性平事件，如涉及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教職員工對學生的事件、或是學校當局顧慮疑似行為人同屬同事之情誼關係致未能客觀審查、還是未涉及權力位階關係的學生對學生的事件。都應有審核機

制，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審核調查報告。同時，從《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的規定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可知性平會不一定會組成調查小組，也可由性平會自行調查處理，故調查報告的品質更應嚴謹檢核。

因此，建議中央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處，應有一獨立於學校的性平調查報告之審核委員會，如同性平事件調查小組之任務性質，就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所提出之有疑義的調查報告提供審核，以確保報告的確實性。

三、司法機關應有檢核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之鑑定機制

檢察官在偵辦及法官在審理校園性侵害案件時，應獨立偵辦與審理；若參酌學校性平調查報告書作為證據，則必須加以審酌，謹慎審查報告之確實性，必要時應申請專家進行證詞鑑定，協助釐清。務必具有具體明確之事證方予以起訴或定罪，以保障當事人雙方之權益。

因此，建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法院對於性平事件之事實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修改為「得」審酌。以不限縮司法機關在處理性侵害案件時，受到既有的性平調查報告之影響。

註30：陳慧女，《法律社會工作》（第二版），臺北：心理，2017年，頁136。